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 之1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佳芳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archtw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670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分類申報與收容管理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10日營署工務字第1121115678號函「近期餘土管理議題」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前開會議紀錄結論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8月1日環署廢字第1020066045號函說明四（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混雜未經分類之營建混合物，於管理上歸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惟目前尚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爰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目前尚無混雜廢棄物比例之規定。另使用非屬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粒料（如：脫硫爐石粒料或焚化底渣等再生粒料）之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刨除後非屬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管理範疇，係屬廢棄物。
- 三、請營造業者於工地現場將施工建造、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做好營建餘土及廢棄物分類管理與確實申報，避免營建餘土混雜廢棄物並有申報不實而觸法。
- 四、請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按申請設置許可項目依法收受營建餘土；具有再利用機構處理身分者，請於收受營建混合物後分類妥處並依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廢棄物流

裝

訂

線

向。

五、副本抄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本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兼營再利用機構者，其營建混合物每月之收容上限，請依權責妥善管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官輝工程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